

---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甲方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张昌锐、邓婉仪、  
彭作豪、唐雪梅、麻秀玲、丁海、钱素珍、刘江天、唐声振、吴素  
娟、叶莉、李康

2011年8月1日

---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本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河源签署：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7 楼 05、06 单元。

乙方：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碧水湾花园 A25 号。

丙方：乙方全体股东（股东名单和持股比例见本协议附件三）。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丙方为乙方的股东，目前合共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
2. 甲方和乙方已经通过签署《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建立了业务关系。
3. 丙方同意共同地和个别地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项独家购股权（定义见第 1 条）；同时，在行权期限（定义见第 1 条）内，丙方不可撤销地、一次性、无偿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乙方的全部股权。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独家购股权

1.1 各方同意，丙方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项

标的股权购买选择权（“独家购股权”），即从本协议生效后直至标的股权（定义见下文）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止（“行权期限”），在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随时以行权价格（定义见下文）或相应比例的行权价格从丙方处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标的股权”）。丙方同意届时以本协议附件一所附格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1.2 在行权期限内任何时候，在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行权价格将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1.3 各方同意，在行权期限内任何时候，在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行使独家购股权，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独家购股权，以取得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独家购股权的行使次数不受限制。

1.4 在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未经甲方及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托管给其他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其利益（但按照本协议进行的托管及按照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的《股权质押协议》设置的质押除外），亦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

## 2. 程序

2.1 在行权期限内，在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向丙方发出行权通知书（“行权通知书”），并在通知中说明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

2.2 一旦丙方收到甲方根据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发出的行权通知书，丙方应在七（7）日内立即办理下述事项：

- 2.2.1 根据行权通知书的要求并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所附格式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2.2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起修改乙方公司章程；
- 2.2.3 通过批准该次行权项下的股权转让及对乙方公司章程的修改的股东大会决议；
- 2.2.4 丙方中的法人股东应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批准该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决议/决定；
- 2.2.5 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起，确认乙方将股权转让协议及乙方公司章程的修改报送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2.2.6 为完成该次股权收购办理其它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标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依法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成为被购买的标的股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人。

2.3 除本协议 2.1 款所述之行权通知书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 3、行权价格

- 3.1 标的股权的全部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若标的股权分期、分批转让，则按照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确定相应的行权价格。
- 3.2 因标的股权之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依法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费部份。

#### 4. 托管

- 4.1 各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止，丙方特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无偿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乙方的全部股权（“托管”）。
- 4.2 各方同意，在行权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乙方的资产、业务、权利或经营管理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4.2.1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联系人）支付正常业务需要外的任何款项，或为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债务；
  - 4.2.2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资产或权益的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对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4.2.3 在非一般经营情况下签订、订立任何与乙方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文件或安排；
  - 4.2.4 对任何现行有效的融资、贷款文件或担保安排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4.2.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资产或知识产权的担保物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4.2.6 订立、变更任何合伙或合资安排，或批准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合并、联合、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或购买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

股权或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资；

4.2.7 乙方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任何其它利益分派；

4.2.8 修改乙方公司章程或对乙方的营业范围作出任何修改；

4.2.9 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注册资本；

4.2.10 订立、变更或终止乙方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

4.2.11 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被终止、破产、清算、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的行为。

4.3 乙方和丙方在此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分别和共同向甲方承诺，在行权期限内：

4.3.1 甲方委派的人员将代表丙方行使丙方对乙方的所有股东权利，按照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和内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所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3.2 对于乙方的董事候选人，甲方拥有独家的提名权；丙方将任命甲方提名的候选人为乙方的董事；

4.3.3 对于乙方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拥有独家的提名权；丙方将任命甲方提名的候选人为乙方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4 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以确保为持续经营乙方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同意及其他批准文件持续有效；

4.3.5 丙方将确保甲方的代表有权于任何合理的工作时间在给予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审阅乙方的公司记录及账目，以及索取复印本；

4.3.6 乙方及丙方将确保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可能影响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行动；

4.3.7 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乙方股权、资产、经营及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丙方及/或乙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及

4.3.8 在合理的情况下，签盖甲方合理要求的丙方及乙方签署或盖章的所有文件，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行为、事宜，以保证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安排及交易。

## 5、保密

5.1 为本协议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信息：丙方从甲方或乙方处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各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丙方从甲方或乙方处获得的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

5.2 除非事先得到本协议甲方及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 丙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仅向其有必要知悉的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披露秘密信息，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丙方均承诺不将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没有必要知悉的职员、代理人或顾问。

5.4 以下情况下，丙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5.4.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5.4.2 经甲方和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5.4.3 应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出具的，否则丙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5.5 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甲方和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6、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权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
- (5) 为保持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造成、允许增加对乙方及其分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质押、留置权或担保（无论是按固定方式还是浮动收费、抵押权或其他证券）；
- (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所谓“重大合同”，是指标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

- (9) 当乙方需要重组时，乙方应得到现有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批准、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停止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或改变主营业务活动；不会出售或处置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企业商誉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其他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许可、批准、授权、同意；
-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对原先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修正或改变乙方的会计年度；不会任命或更换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审计师；
-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
-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通过决议，使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并、重组、清算；
-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分公司、子公司中处置或稀释乙方的利益；
- (15) 乙方将会尽最大的努力提供相关方所要求的文件、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方要求的与其重组有关的文件；
- (16) 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及信息均为真实可靠的。

#### 7、丙方的承诺

丙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和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标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甲方及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除外）；
- (2) 立即通知甲方和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为保持其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经甲方和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4)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丙方与甲方及乙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5) 在行权期限内，丙方收到甲方发出行权通知书后，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上述陈述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转让之所必要的批准、登记等手续；
- (6) 其将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在行权期限因破产、解散或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而终止的行动。
- (7) 本协议对丙方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标的股权系某丙方成员与他人的共有财产，则该丙方应促使其财产共有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并承诺受本协议约束。

## 8. 乙方和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 8.1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 (1) 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力和权利来开展其业务并拥有、经营其资产；

- (2) 其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指之交易，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其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公司行为和法律行为以授权本协议的签署以及本协议所指交易之完成，其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 (3) 其已经为本协议的签署取得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和管理机关）的一切必要批准、许可、同意；
- (4) 其正在从事的及将要根据本协议从事的各项业务符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其应当取得并维持从事其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和许可；
- (5)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 8.2 丙方在此共同及个别地声明并保证：

- (1) 丙方成员中的法人股东（即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均是根据相应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力和权利来开展其业务并拥有、经营其资产；
- (2) 丙方成员中的自然人股东（即张昌锐、邓婉仪、彭作豪、唐雪梅、麻秀玲、丁海、钱素珍、刘江天、唐声振、吴素娟、叶莉、李康）均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且具有完全承担中国法律下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其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

所指之交易，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其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公司行为和法律行为以授权本协议的签署以及本协议所指交易之完成，其并将签署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 (4) 其严格遵守了乙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乙方股东合法地位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股权的情况；
- (5) 其保证按本协议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违反其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 (6) 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除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以及向甲方作出的质押之外，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
- (7) 目前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8) 其已经为本协议的签署取得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和管理机关）的一切必要批准、许可、同意；及
- (9)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8.3 丙方和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各自向甲方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隐瞒，不真实和误导情况，或存在任何重大的遗漏。

## 9、违约责任

9.1 下列事项构成乙方及/或丙方的违约事件：

9.1.1 乙方及/或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或者乙方及/或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错误、失实及不正确；

9.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转让、以其它方式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9.2 如果发生乙方及/或丙方任何一方违约事件或其它事件，除法律规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9.2.1 在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要求丙方立即将全部或任何部分标的股权以行权价格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9.2.2 要求丙方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孳息、为强制执行和寻求违约救济所支付的一切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9.3 甲方对乙方及/或丙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甲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甲方的放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及地震、水灾、暴风雨、雪害等自然灾害；或当事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抗拒且不可避免的其他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立即用电报、传真或电子等其它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告之以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0.2 本协议当事人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时，应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

消除后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经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没有必要，各方应友好协商其解决办法。

**11. 协议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的合同或协议。
- 11.2 在行权期限内的任何时候，甲方可以自主酌情决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11.3 在行权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和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1.4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造成本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2 一切因本协议或其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执、争端、争议或主张，应由各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在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三十(30)日内，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仲裁机构”），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深圳市进行，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丙方持有的乙方的股权

及/或以乙方的资产折价抵偿甲方因丙方及/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13、通知与送达**

- 13.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同意、协议或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2 任何面呈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出并以挂号信确认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挂号信发出时视为送达。

### **14、附则**

- 14.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4.2 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 14.3 未经甲方及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予第三方。

14.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应影响、损害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使其无效，并且其他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各方应尽力以最符合各方本意的有效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

14.5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对本协议所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取代任何和所有各方之间事先的相关的函件、备忘录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书面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不得约束协议各方。

14.6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协议自协议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显失公平，或违反公平原则、行业惯例或市场价格，或以类似的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宣布本协议无效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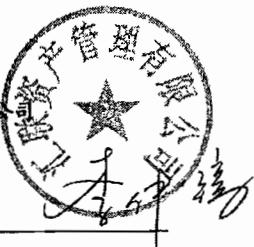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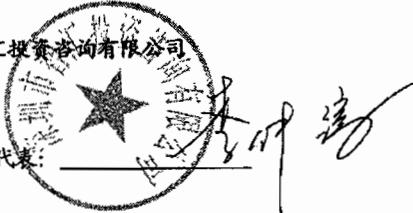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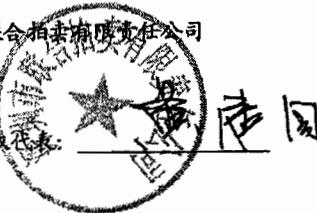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丙方：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彭作豪:

彭作豪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张昌锐: 张昌锐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邓婉仪：邓婉仪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唐雪梅:

唐雪梅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唐声振: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刘江天：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叶莉: 叶莉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李康:

李康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丁海:

丁海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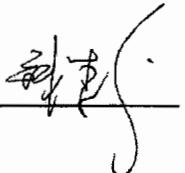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吴素娟: 吴素娟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钱素珍：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签字页)

丙方：

麻秀玲： 麻秀玲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附件一：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签署：

- (1) 【】(“转让方”)  
(2) 【】(“受让方”)

鉴于：

1. 转让方持有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 转让方愿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股权转让与交割**

- 1.1 本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的股权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股权。
- 1.2 转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愿意为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签署包括股东大会决议等在内的必要文件和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其他必要手续。
- 1.3 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由受让方持有，受让方以其持有全部股权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2条 转让价格**

- 2.1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字【】日内支付。

**第3条 税与费用**

双方应各自支付其自身因协商、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及取得本协议所必要的登记备案而产生的任何适用的税及费用和支出，包括其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家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 第4条 争议解决

转让方和受让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三十(30)日内，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下称“仲裁机构”），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深圳市进行，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或资产折价抵偿受让方因转让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受让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第5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持一份，其余一份原件报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登记，另一份报送公证机构（若届时需要）公证，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让方：

授权代表：\_\_\_\_\_

转让方：

授权代表：\_\_\_\_\_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

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公司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

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公司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公司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公司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作豪（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彭作森  
彭作森：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彭作森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昌锐（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张昌锐：张昌锐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邓婉仪（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邓婉仪： 邓婉仪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雪梅(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江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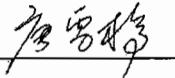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唐雪梅：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声振（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唐声振：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江天（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刘江天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叶莉（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叶莉： 叶莉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叶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康（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李康： 李康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丁海（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丁海： 丁海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王海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素娟(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吴素娟： 吴素娟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素珍（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江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钱素珍：

受托人：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麻秀玲（以下简称“委托人”），系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同意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统称“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的权利。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1) 代表委托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2) 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权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等）；
- (13) 代表委托人签署需要由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其权力机构任命的个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委托人所授予的权利。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就上述任何一个具体事项行使授予其的权力和权利时，无需再另行获得委托人的授权或指示，但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权力和权利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受托人应谨慎勤勉根据授权范围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使委托人免受因授权委托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但因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损害除外），否则应依法对委托人和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委托方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等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委托人：

麻秀玲： 麻秀玲

受托人：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王丽娟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附件三：丙方成员及在乙方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4 万元	70.53%
深圳市智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5%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2.97%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195 万元	1.93%
张昌锐	400 万元	3.96%
邓婉仪	350 万元	3.47%
彭作豪	280 万元	2.77%
唐雪梅	200 万元	1.98%
麻秀玲	154 万元	1.52%
丁 海	100 万元	0.99%
钱素珍	100 万元	0.99%
刘江天	100 万元	0.99%
唐声振	100 万元	0.99%
吴素娟	100 万元	0.99%
叶 莉	77 万元	0.76%
李 康	20 万元	0.2%